

曲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曲扶组办发〔2017〕15号

曲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上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的报告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17〕61号）要求，我市各试点县（市）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牵头制定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并以县（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印发。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认真审核，同意将各试点县（市）的统

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上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市财政局联系人：李陆香，电话：3122013。

市扶贫办联系人：吴理会，电话：3110113。

附件：1.师宗县 2017 年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2.罗平县 2017 年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3.富源县 2017 年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4.会泽县 2017 年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5.宣威市 2017 年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曲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31 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曲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31 日印报

师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师政办发〔2017〕31号

师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师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办、局：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师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师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曲靖市贫困县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曲办字〔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涉农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财政涉农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已明确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即《师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和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推进精准扶贫实施方案(试行)》明确规定的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

第三条 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是指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项目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的管理。

第四条 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坚持规划引领,精准扶贫,精准投向,精准脱贫;坚持职责不变,渠道不乱,集中投入,形成合力的原

则。

第五条 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的主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扶贫战略思想和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及脱贫攻坚相关政策，依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围绕脱贫攻坚规划、目标任务，切实解决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问题，瞄准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入口，确保资金重点投入，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产业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促使农村经济社会协调持续发展。

第二章 财政涉农资金申报和安排

第六条 乡（镇、街道）根据本乡（镇、街道）脱贫攻坚任务，围绕贫困乡、贫困村、贫困户脱贫出列考核标准和目标要求，对标对表按项目类别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并提出精准的资金需求经县直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报县扶贫办。

第七条 县扶贫办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脱贫攻坚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汇总编制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分年度实施计划和精准的资金需求，报县政府批复。

第八条 县财政局对照政府批复的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分年度实施计划和精准的资金需求，结合可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数额测算后，与县扶贫办和县直相关部门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方案报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小组审批。

第九条 资金安排方案经批准后县财政局在5个工作日内下

达资金文件并抄送项目主管部门，同时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乡（镇、街道）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额度组织项目实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并负责对项目资金进行使用、监管，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在一年内完成。

第三章 财政涉农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第十一条 对已动工的项目，县财政局在收到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开具的拨款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不低于已下达项目资金额度的30%，其余资金根据项目进度拨付；对项目资金拨付2个月未动工的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对项目资金拨付6个月未动工的县级收回该项目资金重新安排使用，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第十二条 财政涉农资金的拨付方式：

（一）乡（镇、街道）脱贫攻坚规划（计划）及精准的资金需求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根据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小组的批复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到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

（二）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项目，按照工程进度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

（三）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施工合同约定预付项目工程款，首次预付工程款不得高于30%，项目实施结束尚未验收预付工程款不得高于80%。

(四)项目工程实施结束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再付(除质保金外)工程余款。

第十三条 在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财政、扶贫和项目对口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职能,适时加强监管,发现擅自变更项目、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滞留项目资金的,应暂停资金拨付并责令项目实施主体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各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脱贫攻坚规划(计划)对标对表有效安排使用县统筹整合下达的各项涉农资金,积极盘活存量资金一并统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县财政局将控制安排新增资金。

第十五条 按照脱贫攻坚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确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范围必须遵循如下基本方向:
(一)乡村道路建设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二)饮水安全工程;
(三)农村电力保障工程;(四)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五)扶贫产业工程;(六)乡村旅游扶贫工程;(七)教育扶贫工程;(八)卫生与计生服务工程;(九)文化扶贫工程;(十)贫困村信息化工程;(十一)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十二)相关项目工程的县级配套;(十三)偿还脱贫攻坚贷款本息。

第十六条 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三)弥补企业亏损;(四)修建楼堂馆所;(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

(六)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七) 企业担保金；(八) 其他与本办法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或乡（镇、街道）要与项目建设承包单位（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和责任书，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加强项目建设的日常跟踪检查督促，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第十八条 需实行招投标和列入政府采购内容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遵循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帐核算，实行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报账制，项目资金存储所得利息全额转作财政涉农项目专项资金使用。

第二十条 涉农资金需兑付到施工单位的，由财政所直接兑付，需补助到农户的一律通过“一折通”系统直接发放。乡（镇、街道）相关站所部门将经审核手续齐全、合法合规的资金兑付依据及时报财政所，财政所收到经审核完备的资金兑付资料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兑付资金。

第四章 财政涉农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统筹整合安排的财政涉农资金及使用上述资金安排的项目，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要在（媒体）公共场所及行政村、自然村对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时限，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补助标准等实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社会

群众和受益村群众的监督，到村到户项目必须接受驻村工作队的监督。按照“谁使用，谁公开；使用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监督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进行公告公示。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要每月底向财政、扶贫、项目对口部门上报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快督促项目建设进度，严把项目质量关，及时拨（兑）付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工后，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报请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对存在问题认真整改；根据项目管理规定，提出验收申请报项目对口部门，项目对口部门接到申请后要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第二十四条 财政、扶贫和项目对口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经常性监督检查及绩效考评；加强沟通配合，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并分析总结，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审计部门每半年（不超过一个年度）要对财政涉农项目、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列出清单移交相关部门作出处理。县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整合项目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适时对各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限制、干扰、阻碍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和乡（镇、街道）

应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对违反规定虚报、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年脱贫出列的乡（镇、街道）或村所有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县扶贫办牵头负责对各乡（镇、街道）脱贫攻坚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全县进行通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出台前有关制度（办法）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扶贫办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罗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发〔2016〕138号

罗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平县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罗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1日



罗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罗平县委 罗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罗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财政涉农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本办法的财政涉农资金是指 国家、省、市、县已明确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即《罗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明确规定的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

第三条 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是指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的管理。

第四条 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坚持规划引领，精准扶贫，精准投向，精准脱贫；坚持职责不变，渠道不乱，集中投入，形成合力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的主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扶贫战略思想和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及相关脱贫攻坚

坚相关政策，依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围绕罗平县脱贫攻坚规划、目标任务，切实解决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瞄准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保资金重点投入，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产业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促使农村经济社会协调持续发展。

第二章 财政涉农资金申报和分配

第六条 财政涉农资金的申报必须由项目申请单位按照脱贫攻坚规划及目标任务，年度实施计划和财政涉农资金扶持的对象提出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申请单位：各乡（镇）、街道。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积极主动指导项目申请单位申报好项目，收取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对照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和本部门规划认真核实，并做好项目备案建立项目库。对项目真实、可行、成熟的，按照规划把项目建设内容、规划、标准、资金安排计划等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第八条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每月定期（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项目主管部门安排的项目内容、补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方向及有无重复、交叉等进行审议，审议成熟的项目领导小组进行批复。凡涉及的项目和资金分配都必须经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后方能实施。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接到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复后，应及时安排项目乡（镇）、街道组织实施，项目要求建设周期一年，严格公示制度，乡（镇）、街道要在（媒体）公共场所及行政村、自然村对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时限，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补助标准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和受益村群众的监督；对已动工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不低于项目资金安排的30%资金；对项目批复后3个月未动工的县级收回取消该项目资金，并通报问责相关乡（镇）、街道责任人。

第三章 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和拨付

第十条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要与项目建设承包单位（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和责任书，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加强项目建设的日常跟踪检查督促，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第十一条 需实行招投标和列入政府采购内容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遵循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明细项目、实行专户专项管理，专户存储所得利息全额转作财政涉农项目专项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财政涉农资金的拨付方式：

（一）项目经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准执行后，财政部门及

时将项目资金下达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乡（镇）、街道。

（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准执行的项目，按照工程进度向财政申请拨款。

（三）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乡（镇）、街道根据施工合同约定预付项目工程款，首次预付工程款不得高于40%。项目实施结束尚未验收预付工程款不得高于80%。

（四）项目工程实施结束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主管部门再付（除质保金外）工程余款。

第十四条 在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财政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职能，适时加强监管，发现擅自变更项目、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滞留项目资金的，可以暂停资金拨付并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第四章 财政涉农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财政、扶贫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经常性监督检查及绩效考评；财政、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加强沟通配合，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并分析总结，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审计部门每半年（不超过一个年度），要对财政涉农项目、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一列出清单移交相关部门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乡（镇）、街道或项目单位要定期向扶贫、财政、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强

督促项目建设进度，严把质量，及时拨（兑）付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要及时组织初验，对存在问题认真整改，根据项目管理规定，提出验收申请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要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审计或验收并作出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对项目申报不实，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不按项目批复的具体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的乡（镇）、街道或有关责任人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履行职责切实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扶贫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每年要组织人员对当年实施的项目、资金进行验收和绩效考核评价，并在全县进行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按照《云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专项资金使用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出台前有关制度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罗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1日印发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富政办发〔2016〕177号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富源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富源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富源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曲办字〔2016〕50号）、《富源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富办发〔2016〕76号）精神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富源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以下简称统筹整合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方面，保障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而统筹整合使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统筹整合资金来源是围绕《富源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整合项目，整合包括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共20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共21项，市

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共 23 项，县级用于扶贫、农业产业化、林业补助、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村公路建设以及与脱贫攻坚目标有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资金统筹工作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县统筹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统筹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等。年度资金统筹整合方案、项目实施、督办检查、验收考评等工作由县统筹办提出，报县统筹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当年上级资金下达后，围绕《富源县 2016 年—2020 年脱贫攻坚规划》和当年脱贫攻坚规划，由县统筹办梳理项目，将应统筹资金到位情况报县统筹领导小组。县领导小组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对应统筹项目，分配资金并安排项目实施单位报送实施方案，同时登记资金来源性质及使用情况，建立资金使用档案。

第三章 资金来源、使用与拨付

第六条 统筹整合资金紧紧围绕“摘帽出列脱贫”为目标，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结合富源实际，确定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农村公路、村内道路、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和农村安全饮水、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等建设。

（二）农村住房保障。围绕解决农村住房困难，支持农村安居工程、危房改造等。

（三）易地扶贫搬迁。围绕改善农村恶劣生存条件，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四）脱贫产业培育。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民族手工业和乡村旅游服务业等产业。

（五）金融扶贫支持。围绕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建立扶贫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六）能力素质提升。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其家庭劳动力实行的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民创业培训、参加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

（七）建立互助机制。围绕创新财政扶贫模式，有效缓解贫困村发展生产资金短缺问题，建立贫困村村级农民互助资金。

（八）公共服务保障。围绕加快贫困村社会事业发展，支持农村教育、医疗卫生、农村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农村公共服务。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有关的项目。

第七条 统筹整合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 弥补企业亏损。
- (四)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 与“三农”无关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 企业担保金。
- (十) 其他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八条 统筹整合资金必须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统筹整合用于脱贫攻坚的各项涉农资金，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县级财政部门自收到上级财政下拨的财政专项资金和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批或全额拨付到项目实施乡（镇）、街道或部门，乡（镇）、街道或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审核程序第一时间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并及时进行项目资金报账。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工程进度，尽量减少专项资金年末结余。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统筹整合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分账核算。

（一）统筹整合资金采取专户管理，实行分账核算。当年结余的统筹整合资金，按照本级财政结余结转管理规定执行。

（二）专户存储所得利息，缴入国库纳入预算安排，并全额用于扶持贫困乡村的经济社会扶贫开发项目。

（三）报账级次。按照各项整合资金管理要求，在县级部门实行专户管理的，应在县级部门报账。直接拨付到乡（镇）、街道且并不要求在上级部门报账的项目资金，必须在乡（镇）、街道实行报账。项目主管部门依据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实施方案对资金申请、报账凭证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单位报账凭证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在乡（镇）、街道实行报账核算的整合项目资金，围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文件要求统一管理和核算各级专项资金，并做好专项资金辅助台账登记，台账上明确专项资金来源、性质、到位、拨付及结余等情况。

统筹整合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实行公告公示制度。资金使用部门作为公示公开的主体，明确公示具体内容、组织形式、时间要求和工作程序。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绩效、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各乡（镇）、街道要督促项目实施村委会（社区）在其行政区域内项目实施地醒目位置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以

社会监督、公众参与倒逼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环节规范，增强资金分配使用透明度。

第十一条 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考核、分配统筹整合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资金监督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作为统筹整合资金的责任主体，对统筹安排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项目规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和考评验收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各主管部门要超前谋划，建立项目库，加强项目规划的衔接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对统筹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制定统一的实施方案，明晰资金流向，建立台账，确保资金使用有据可查。

第十四条 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对项目和数据和真实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最终结果负责。增强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监督机构形成监管合力，按照本级党委、政府研究确定的方案综合监督及考评检查。

（一）县、乡财政部门职责。县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运行监管，规范统筹整合资金主管部门会计核算和报账程序；明确乡（镇）、街道财政所的监管职责；指导乡（镇）、街道财政所加强

对财政涉农资金的核算和监管工作。乡（镇）、街道财政所实行专人核算和监管制度，充分发挥乡（镇）、街道财政就地就近监管作用。

（二）县、乡纪检监察部门职责。县级纪委、监察局负责对本地统筹整合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本级部门直接组织实施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选择部门乡（镇）、街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乡（镇）、街道纪委负责本地财政涉农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本级部门直接组织实施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三）县审计部门职责。重点对各个渠道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分配和使用情况；对单位（含国有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对其扶贫挂钩协调帮扶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财政部门对资金分配、拨付、管理使用情况；建设性项目以财政扶贫资金为主的，对单件工程使用资金量在 20 万元以上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对单件工程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建设性项目，全部纳入审计范围，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有关规定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十五条 对出现利用资金、项目管理权，贪污、受贿，谋取私利；基层干部冒领、私分项目资金；项目申报弄虚作假，套

取和骗取资金；截留、挪用资金；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规定；资金拨付不足额、不及时，滞留、延压项目资金；未按规定时间启动项目、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地点；多计工程价款骗取资金；因决策失误或质量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行为和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处分。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十六条 统筹整合资金考评由县统筹办会同县财政局、扶贫办、发展改革局、审计局等有关单位组织实施。考评的对象主要是承担有资金统筹任务的县直职能部门。

第十七条 统筹整合资金考核的主要内容是：上级统筹资金制度执行情况，资金统筹任务的申报和实际落实情况，统筹项目的实施效果、统筹资料收集整理、统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等。

第十八条 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各部门、各统筹整合资金年度工作目标，并作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评先挂钩。对年度统筹整合任务完成好、整合效果明显的部门或乡（镇）、街道给予表彰。对统筹整合工作方案编制不实、资金拨付不及时、项目管理不到位、公示公开不到位、财务核算不规范、项目检查验收不及

时、群众反响较大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会泽县人民政府文件

会政发〔2016〕54号

会泽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会泽县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办、局：

现将《会泽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会泽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曲靖市贫困县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曲办字〔2016〕50号）和《会泽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和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推进精准扶贫实施方案（试行）》（会办发〔2016〕8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涉农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财政涉农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已明确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即《会泽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和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推进精准扶贫实施方案（试行）》明确规定的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

第三条 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是指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项目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的管理。

第四条 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坚持规划引领，精准扶贫，精准投向，精准脱贫；坚持职责不变，渠道不乱，集中投入，形成合力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的主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扶贫战略思想和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及脱贫攻坚相关政策，依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围绕脱贫攻坚规划、目标任务，切实解决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问题，瞄准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保资金重点投入，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产业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促使农村经济社会协调持续发展。

第二章 财政涉农资金申报和安排

第六条 乡(镇、街道)根据本乡(镇、街道)脱贫攻坚任务，围绕贫困乡、贫困村、贫困户脱贫出列考核标准和目标要求，对标对表按项目类别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并提出精准的资金需求经县直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报县扶贫办。

第七条 县扶贫办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脱贫攻坚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汇总编制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分年度实施计划和精准的资金需求，报县政府批复。

第八条 县财政局对照政府批复的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分年度实施计划和精准的资金需求，结合可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数额测算后，与县扶贫办和县直相关部门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方案报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小组审批。

第九条 资金安排方案经批准后县财政局在 5 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文件并抄送项目主管部门，同时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乡（镇、街道）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额度组织项目实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并负责对项目资金进行使用、监管，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在一年内完成。

第三章 财政涉农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第十一条 对已动工的项目，县财政局在收到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开具的拨款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不低于已下达项目资金额度的30%，其余资金根据项目进度拨付；对项目资金拨付2个月未动工的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对项目资金拨付6个月未动工的县级收回该项目资金重新安排使用，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第十二条 财政涉农资金的拨付方式：

（一）乡（镇、街道）脱贫攻坚规划（计划）及精准的资金需求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根据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小组的批复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到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

（二）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项目，按照工程进度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

（三）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施工合同约定预付项目工程款，首次预付工程款不得高于30%，项目实施结束尚未验收预付工程款不得高于80%。

（四）项目工程实施结束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乡（镇、街

道)或项目实施单位再付(除质保金外)工程余款。

第十三条 在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财政、扶贫和项目对口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职能,适时加强监管,发现擅自变更项目、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滞留项目资金的,应暂停资金拨付并责令项目实施主体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各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脱贫攻坚规划(计划)对标对表有效安排使用县统筹整合下达的各项涉农资金,积极盘活存量资金一并统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县财政局将控制安排新增资金。

第十五条 按照脱贫攻坚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确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范围必须遵循如下基本方向:(一)乡村道路建设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二)饮水安全工程;(三)农村电力保障工程;(四)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五)扶贫产业工程;(六)乡村旅游扶贫工程;(七)教育扶贫工程;(八)卫生与计生服务工程;(九)文化扶贫工程;(十)贫困村信息化工程;(十一)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十二)相关项目工程的县级配套;(十三)偿还脱贫攻坚贷款本息。

第十六条 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三)弥补企业亏损;(四)修建楼堂馆所;(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六)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七)企业担保金;(八)其他与本

办法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或乡（镇、街道）要与项目建设承包单位（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和责任书，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加强项目建设的日常跟踪检查督促，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第十八条 需实行招投标和列入政府采购内容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遵循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帐核算，实行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报账制，项目资金存储所得利息全额转作财政涉农项目专项资金使用。

第二十条 涉农资金需兑付到施工单位的，由财政所直接兑付，需补助到农户的一律通过“一折通”系统直接发放。乡（镇、街道）相关站所部门将经审核手续齐全、合法合规的资金兑付依据及时报财政所，财政所收到经审核完备的资金兑付资料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兑付资金。

第四章 财政涉农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统筹整合安排的财政涉农资金及使用上述资金安排的项目，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要在（媒体）公共场所及行政村、自然村对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时限，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补助标准等实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群众和受益村群众的监督，到村到户项目必须接受驻村工作队的监督。

按照“谁使用，谁公开；使用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监督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进行公告公示。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要每月底向财政、扶贫、项目对口部门上报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快督促项目建设进度，严把项目质量关，及时拨(兑)付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工后，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报请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对存在问题认真整改；根据项目管理规定，提出验收申请报项目对口部门，项目对口部门接到申请后要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第二十四条 财政、扶贫和项目对口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经常性监督检查及绩效考评；加强沟通配合，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并分析总结，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审计部门每半年(不超过一个年度)要对财政涉农项目、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一列出清单移交相关部门作出处理。县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整合项目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适时对各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限制、干扰、阻碍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和乡(镇、街道)应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对违反规定虚报、套取、截留、挤

占、挪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年脱贫出列的乡（镇、街道）或村所有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县扶贫办牵头负责对各乡（镇、街道）脱贫攻坚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全县进行通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出台前有关制度（办法）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扶贫办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县法院，检察院，
县人武部，县委各部门，省、市驻会单位，人民团体。

会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宣政办发〔2017〕2号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宣威市贫困县统筹整合 使用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局、办：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宣威市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宣威市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宣威市统筹使用贫困县涉农资金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宣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是指贫困县将各级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按照脱贫攻坚规划统筹用于脱贫攻坚支出的整合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整合资金包括：

（一）中央 20 项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节能减排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资金、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资金。

（二）省级 21 项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含示范工程）资金、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发展类资金）、水利专项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新农村建设与城乡统筹专项资金、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农村危房改造与抗震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山洪灾害防治经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护资金、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补助资金、旅游发展基金、供销综合改革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部分）、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

（三）曲靖市级 24 项资金。市级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农村劳动力转移项目补助资金、新品种试验及示范推广补助资金、林业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市级配套补助资金、中央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配套补助资金、农田水利设施维

修养护项目补助资金、高效节水灌溉补助资金、抗旱规划实施项目资金、山洪灾害治理补助资金、农田水利改革项目补助经费、扶贫专项资金、曲靖市“互联网+农村电子商务”三年行动计划资金、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市级民族专项资金、乡村清洁工程补助经费、地质灾害防治治理项目经费、土地整治项目经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五民”工程建设资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市级农业综合项目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市级配套资金。

（四）宣威市乡两级预算安排可用于整合的涉农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三条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本着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脱贫目标走的原则。整合资金围绕脱贫攻坚任务使用，包括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农村住房保障、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支持建卡立档贫困户、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产业项目建设；与脱贫攻坚有关的其他项目建设等。

第四条 对各级各类财政涉农项目资金进行统筹整合集中使用，打破“撒胡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困局，集中财力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第五条 对办法第二条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级、省级和曲靖

市级资金，可根据扶贫规划需要改变资金用途，统筹安排使用。对未列入整合范围但用于农业生产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属于中央专项资金的，可在不改变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下，与上述资金一道统筹使用，属省级和曲靖市级专项资金的，可改变用途统筹整合使用。

第六条 整合资金视同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八）企业担保金；
- （九）其它不符合规定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归集支付

第七条 市扶贫办围绕年度脱贫目标任务，将年度脱贫攻坚规划分送整合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单位向市扶贫办报资金整合计划。市扶贫办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全市涉农

资金整合方案，上报市整合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组审定。

第八条 整合资金按照“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要求，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联文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将整合资金归集到市财政局“财政扶贫资金专户”管理。

市扶贫办根据整合资金到位情况、扶贫年度规划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市财政局将资金全额下达至各乡（镇、街道）财政所“财政扶贫资金专户”。

第九条 乡（镇、街道）对20万元以下的项目，预拨付项目启动资金比例不能超过整合资金补助总额的50%；对补助资金在20万元以上的项目，预拨付项目启动资金比例不能超过整合资金补助总额的30%；项目实施结束并由乡（镇、街道）组织初验后，可拨付至项目资金的90%，预留10%项目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予以拨付。在规定的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质保金转做维修费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形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对直接用于农村贫困人口（家庭）的补助费用（如安居工程、太阳能热水器等），可一次性拨付。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整合资金项目纳入政府采购管理，需办理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部门应与承建人或施工单位签订建设承

包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建设地点、质量要求、工程承包方式、甲乙双方责任、付款方式、工期要求、违约责任及其它等，实行统一供料的还应签订供料合同。

第十二条 项目乡（镇、街道）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具体项目实施、竣工决算，项目实施完毕，应组织纪检监察、扶贫办、财政所、项目主管站所等单位对项目进行实地测量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和结算书。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实施方案中属于本行业的项目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项目初验后，应向市扶贫办提出验收申请，市级扶贫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组织对全市的项目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项目验收后，乡（镇、街道）应建立健全工程建后管理责任制。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应在项目初验后2个月内完成支出报账工作。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各级下达的整合项目、扶持标准、定额和预算。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应按审批权限逐级报批。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整合资金全额纳入乡（镇、街道）扶贫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实行乡镇级报账制。

第十七条 整合资金支付，能以转账方式支付的要以转账方

式支付，现金使用仅限于支付工程零星材料费、技工费等不便转账的小额支出。财政所应设一名出纳，负责现金支付业务。

第十八条 整合资金在乡（镇、街道）扶贫资金专户实行直接支付，禁止将项目资金划转到乡（镇、街道）扶贫办和村级财务，由财政扶贫资金专户直接转账支付、直接核算、直接报账。

第十九条 两级整合资金储存所得利息，必须按年度全额缴入国库。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合同和实地验收资料 and 有效发票等资料进行报账，项目实施主体对报账资料合规、合法、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整合资金报账应按项目施工方式取得报账凭据。

（一）施工以包工包料方式进行的，以施工方出具的税务发票作支出原始凭证，不得用施工方或者单位购买物资的发票作为支出报账凭据；

（二）施工以包工不包料进行施工的，所购买的物资必须使用正规发票（税务发票），包工部分的工时费（技工费）也应使用正规发票（税务发票）。

（三）由农户自建，统一补助物资的，物资使用正规发票（税务发票），并附政府采购报件、物资明细清单、物资发放签名册。农户自建工时费不得从项目资金中报账。补助资金直接兑付到户的，应通过“一折通”或转账方式兑付，不得以现金方式兑现。资金报账凭据为银行转账凭据和农户签字的补助花名册，签字花名

册内容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发放标准、发放金额、联系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原始凭证的附件包括施工合同、材料明细单、验收结算单、物资领用单及其它支持原始凭证有效的凭据，如：会议记录等。

（一）施工合同应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内容。

（二）验收结算单内容包括：工程验收测量的原始记录、实施中增加、减少等变更情况，参与验收人员签字、施工方签字。

（三）物资领用单应有物资保管员、领用人(单位)、分管领导签字等。

第七章 资金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建立整合资金到位和管理使用的监督机制。实行市、乡、村三级监督机制，全面加强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等环节的监督。市级审计、纪检监察、扶贫、财政和行业主管等部门要对项目和资金管理实行全覆盖跟踪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整合资金的公告、公示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下，由扶贫办牵头，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公开栏（墙）、项目竣工牌等形式，将整合资金总量、来源、用途、分配原则、计划内容、项目完成情况和结算情况在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期限不少

于 15 天，提高整合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按照《宣威市行业扶贫考核办法》、《宣威市市直单位责任制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和《宣威市脱贫摘帽考核奖惩办法》对整合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综合考核。

第二十六条 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整合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组通报批评，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报请市人民政府追究乡（镇、街道）和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通过“一折通”或转账方式支付到户补助或工程项目资金的；

（二）违规将项目资金拨付至村委会、扶贫办及其它站（所）账户的；

（三）无故滞留应拨未拨整合资金的；

（四）不按规定取得合法的支出票据，支出附件不全的；

（五）变更项目而未履行项目变更报批手续的；

（七）不按规定对整合项目进行公示的；

（八）不积极进行资金整合，阻挠干扰资金整合工作的；

（九）乡级验收组不认真组织验收，项目验收中不负责任渎职失职的；

（十）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扩大整合资金支出范围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严格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处分。

（一）违反规定，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其它私人账户，公款私存的；

（二）支出原始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整合资金的；

（三）截留、挪用整合资金的；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整合资金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整合资金项目违反政府采购行为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宣威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的通知》（宣财采〔2010〕5号文）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办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0日印发

